

類 科：公產管理

科 目：公產管理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國有財產，依用途區分，種類為何？各類財產之管理機關為何？於國內及國境外之財產需委託經營或代為管理者，其規定各如何？請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分別敘述之。
(25 分)
- 二、對於「無預定用途之國有空屋、空地」及「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」，其得為「收益」及「處分」之方式各為何？請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國營事業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發電廠，需用某縣政府原奉准撥用但用途已廢止之國有土地，請問該公司應如何取得用地產權？其應辦理之程序如何？(25 分)
- 四、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採購之方式計有幾種？其意義各為何？又，何謂「統包」？統包之目的何在？請分述之。(25 分)